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7月1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匯報有關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東盟成員國的成果

2024年10月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司長將於2024年9月22至28日訪問文萊、及率領香港代表團到訪越南胡志明市及馬來西亞吉隆坡，以進一步向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2.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2024年第四季

由律政司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就已展開的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工作(“系統性檢討”)，繼續積極統籌及與各政策局及部門溝通聯絡，協助並促使主事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圍內的法律所涉及的三個主要範疇(即法律適應化修改、廢除過時的法律及整合法律)進行檢討，讓負責政策局能適時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法改會主席在202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系統性檢討的進展，並將於2024年第四季再次作出匯報。

3.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進展

2024年第四季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其落實2022及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政策措施的工作進展。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律政司就政府當局的調解措施提供最新資

擬議討論時間

訊，尤其是社區調解服務的發展及西九龍調解中心在推廣有關服務方面的角色。

4. 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的進展

2024年第四季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匯報有關“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下各項活動的進展。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中學生應獲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讓有才能的學生能培育興趣，以備日後投身法律事業。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在校園內所推展的法治教育，一般人的焦點都會放在學生的法治教育，而現時很多科的課程都有所觸及，惟由沒有修讀法律的老師任教與法律相關的內容值得關注，故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於學校推展法治教育的事宜。

5. 香港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2024年第四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6.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2024年第四季

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議定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CB(4)255/17-18(01)號文件）。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擬議討論時間

7.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第645章)的生效及執行情況 2024年第四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將會在2024年1月29日生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該條例的生效及執行情況。

8. 司法機構科技應用、電子服務及數碼化的最新發展 2024年第四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科技應用、電子服務及數碼化的最新發展。

9. 於粵港澳大灣區推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2024年第四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於大灣區推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10. 家事司法制度的檢討 2024年第四季
/2025年第一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家事司法制度的檢討及相關事宜，當中包括有關治療法理學的應用。

11.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 有待確認

有關就運用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作慈善用途訂立計劃一事(這事在終審法院於2015年頒布相關裁決後一直有待處理)，委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律政司就其在信託及遺產的慈善權益上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尤其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提出討論。

擬議討論時間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再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

12.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有待確認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設立一項公開考試的建議，該考試可作為法學專業證書以外另一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途徑。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12日